

住房公积金贷款知识(一)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

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具备哪些条件?

借款申请人应属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人,借款申请人配偶为共同申请人,其他符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个人可作为共同申请人。借款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 (三)未曾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已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四)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已经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一定期限,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 (五)在滁州市或户籍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购买住房的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
- (六)能够提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有效证明材料;
- (七)能够提供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 (八)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是多少?

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借款人家庭成员只有1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为30万元,借款人家庭成员有2人及以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共同借款的,最高贷款额为40万元。其中:

- 1.借款人家庭成员只有1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贷款额度按以下方式核定:月缴额5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15万元;月缴额在500元(含)以上,10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20万元;月缴额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25万元;月缴额在1500元(含)以上的,最高可贷30万元。
- 2.借款人家庭成员有2人及以上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共同借款的,其贷款额度按以下方式核定:合计月缴额10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25万元;合计月缴额10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30万元;合计月缴额在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最高可贷35万元;合计月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最高可贷40万元。

四、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要求是多少?

缴存人必须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及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人家庭首套住房公

积金贷款本息结清后,方可办理购买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目前我市首套房和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有何区别?

- 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1.首付比例不低于总房价的30%;2.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即:5年以下(含)贷款年利率2.75%,5年以上贷款年利率3.25%。
- 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1.首付比例不低于总房价的50%;2.贷款利率为首套房贷款利率的1.1倍,即:5年以下(含)贷款年利率3.025%,5年以上贷款年利率3.575%。

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对房屋套数如何认定?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自住住房,不支持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 1.借款人家庭成员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
- 2.借款人家庭成员只有1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家庭只有一套住房或无住房(须提供购房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住房套数证明”),也无其他未清偿的住房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二套房贷款政策执行;
- 3.借款人家庭成员有2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七、二手住房建成年限不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如何核定?

购买二手住房的,所购房屋建成年限在15年(含)以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不得超过交易价款的60%;所购房屋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30年(含)以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不得超过交易价款的50%。所购房屋建成年限在30年以上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八、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如何确定?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借款人须在退休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以借款申请人可贷期限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2021

“民生杯”好新闻好图片大赛 滁州市第七届 有奖征集开始啦!

好新闻参赛作品征稿要求

作品要求:

- (1)紧扣主题,参赛作品须健康向上,记录真实历程,抒发真情实感。以消息、通讯的形式,宣传我市2021年民生工程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惠民成果,讲好民生故事。
- (2)参赛作品须是参赛者原创,每个作者最多投稿5篇,每篇1500字以内,内容必须有“民生工程”字样,作品中涉及民生工程项目名称必须规范准确。
- (3)作品以Word形式发送至活动邮箱,稿件署名上应注明“征文”字样和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缺一不可)。

好图片参赛作品征稿要求

作品要求:

- (1)紧扣主题,以镜头记录老百姓自己或周边人因民生工程实施而受益的真实故事。
- (2)参赛作品须是参赛者于2021年原创的作品,图片清晰,作品可附简短文字说明(民生工程项目名称、受益群体、实施效果以及拍摄时间、地点等),涉及民生工程项目名称必须规范准确。每位作者限投5张(组)作品。
- (3)投稿作品为jpg格式,图片统一处理为长边600-800像素,文件大小控制在400KB以内。作品署名应注明“民生工程摄影大赛”字样(照片需附上15字以内的文字说明)和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缺一不可)。

奖项设置:

- 一等奖4名,各奖励1000元;
 - 二等奖8名,各奖励800元;
 - 三等奖12名,各奖励300元;
 - 优秀奖30名,各奖励价值200元的纪念品;
 - 人气奖10名,各奖励价值100元的纪念品(仅对“好图片”作品)。
- (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奖品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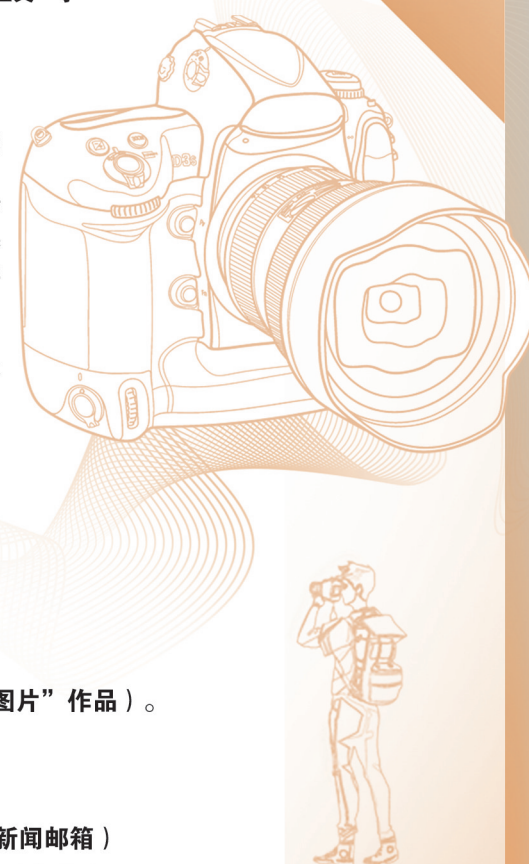
征稿时间:即日起-10月15日16:00

投稿邮箱:msbhw@163.com(好新闻邮箱)

msbhttp@163.com(好图片邮箱)

联系电话:

滁州日报社:0550-2175666 市民生办:0550-3216547



遗失吴狄(男,2019年10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340670304,声明作废。

遗失左文韬(身份证号码:342523200208269112)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105110237,声明作废。

遗失陈斯琦(身份证号码:341302200302109349)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235205,声明作废。

遗失李予馨(女,2012年10月3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340148015,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涧河镇汉北村连队29号王涵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U340397023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涧河镇汉涧社区双庙队34-1号王嘉诚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T340527326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滁州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王仁花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22959158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滁州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王仁花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02555200号,声明作废。

遗失李金燕(身份证号码:341102198111090824)安徽省滁州卫生学校毕业证,证书编号:皖中专字(2001)NO.0017159,声明作废。

遗失陈韶华(身份证号码:34012320010208233X)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105140205,声明作废。

遗失邓智文(身份证号码:341621200301183032)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105140218,声明作废。

遗失金成功(身份证号码:342623200111025512)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105140225,声明作废。

遗失袁志坚(身份证号码:341302200411066413)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235136,声明作废。

遗失赵晓龙(身份证号码:341102200010116415)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201210627,声明作废。

遗失罗晓宣(身份证号码:341322200109250821)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105210122,声明作废。

遗失钟芷若(身份证号码:341182200109040029)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013848,声明作废。

遗失刘孝禹《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8年11月30日,性别:男,编号:S340249201,声明作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守护公平正义 服务发展大局

由市级文明单位 全椒县人民法院 特约刊登

